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呂惠玲

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莊鎔瑋律師

被上訴人 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宗益

訴訟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

余淑杏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政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肆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7年7月21日至108年4月23日止任職於伊，其離職時與伊約定雙方勞資關係所衍生相關勞動法上權益，以新臺幣（下同）579,334元結算，惟上訴人仍於110年1月間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伊考量其為長年任職之員工，故於110年1月25日同意以584,221元與上訴人和解，兩造並約定就本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或勞

動契約衍生之權利均拋棄，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下稱系爭和解契約），伊已如數給付。詎上訴人於110年9月間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訴伊未覈實提繳勞工退休金，經伊要求其依約撤回，均未獲置理，致伊遭勞保局命繳納上訴人已拋棄之勞工退休金，顯屬違約，自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並自催告意思表示到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伊任職期間有高薪低報之違法情事，致伊勞保老年給付短少584,221元，此為被上訴人依法應給付之金額，伊始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和解契約，是系爭和解契約僅限於被上訴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致伊受有老年給付損失部分，其嗣後未補足勞工退休金致伊受有損害部分，自不在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之範圍；且伊早於109年4月間即向勞保局申訴被上訴人未覈實投保、提繳勞工退休金，經勞保局於109年9月間認定其確有違法之事實，是伊於110年9月提醒勞保局被上訴人違法事實仍存在，並未申訴新違法行為，非屬系爭和解契約所稱之申訴或檢舉，自無違約情事。縱有違約，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之違約金超出和解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且伊磋商能力較低，僅為正當權利行使，該約定顯失公平；況勞保局既於109年間即認定被上訴人應補提繳伊之勞工退休金，伊再為申訴並未造成其額外給付，本件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假執行、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2-163頁，並依判決文字調整）：

01 (一)上訴人於9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4月23日止任職於被上訴
02 人。

03 (二)兩造於108年5月2日簽訂資遣同意書，約定上訴人同意由被
04 上訴人辦理資遣，有關4月份工資、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
05 資、資遣費及因此資遣案衍生之其他勞動法權益以579,334
06 元結算，上訴人願拋棄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任何民、刑事
07 權利，並已收受被上訴人所給付上開款項（見原審卷第18
08 頁）。

09 (三)上訴人於109年4月14日檢舉被上訴人未依規定覈實申報上訴
10 人投保薪資及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經勞保局於109年9
11 月25日函覆表示查明屬實，已依規定核處被上訴人罰鍰，並
12 通知被上訴人依規定覈實申報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見本
13 院卷第49頁）。

14 (四)勞保局於109年9月28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未覈實申報調整上
15 訴人月提繳工資，該局已逕予調整，將於被上訴人109年9月
16 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短計部分（107年9月至108年5月，合計
17 21,836元）（見本院卷第77-78頁）。

18 (五)上訴人於110年1月12日提起勞資爭議調解，向被上訴人請求
19 勞工保險以多報少之賠償，兩造於110年1月25日成立調解，
20 於調解方案第1項約定「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勞
21 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以新臺幣584,221元整達成和
22 解；資方應於民國110年2月3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
23 方原薪資帳戶」。第2項約定「就本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
24 間，因勞動契約或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
25 權利等皆拋棄〔包括且不限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
26 等〕，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
27 發、告訴等，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
28 三日內負責撤回」；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
29 負誠信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書面、網路媒體
30 等），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措（含其他之民、刑
31 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如有一方違反約定者，應給付予

01 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即系爭和解契約）。被上訴
02 人已於110年2月1日依約給付584,221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
03 第20-22頁）。

04 (六)上訴人於110年9月9日再向勞保局申訴被上訴人短報上訴人
05 勞保投保薪資致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乙節，被上訴人因而遭
06 勞保局要求補提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共計364,728元（97
07 年7月至107年8月），被上訴人已補提繳完畢（見原審卷第
08 32-33、46-51、98頁）。

09 (七)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3日發函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
10 金100萬元，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34-36
11 頁）。

12 五、兩造之爭點：

13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有
14 無理由？

15 (二)如認有理由，上訴人主張本件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有無理
16 由？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為
19 有理由：

20 1. 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21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22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
23 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
24 事人所欲表示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
25 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
26 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
27 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
28 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1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50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

30 2. 上訴人雖抗辯其於110年9月9日向勞保局再申訴勞工退休金
31 受有損害之部分並未在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之範圍之列等情，

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依系爭和解契約第1項約定「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以新臺幣584,221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110年2月3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第2項約定「就本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或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包括且不限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等〕，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見系爭調解方案，原審卷第21頁），可見系爭和解契約第1項雖載明係針對兩造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達成和解，然另於第2項已明文約定兩造間就本爭議即勞保以多報少之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或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包括且不限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等〕，並約定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行為在案，故依系爭和解契約之記載，已可認有關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均在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不得再另行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行為之範圍內，故上訴人抗辯其於110年9月9日向勞保局再申訴勞工退休金受有損害之部分並未在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之範圍之列云云，自屬無據。

3. 上訴人並不爭執於110年9月9日再向勞保局申訴被上訴人短報上訴人勞保投保薪資致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乙節，被上訴人因而遭勞保局要求補提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共計364,728元（97年7月至107年8月）（見不爭執事項六），此亦有勞保局110年11月15日保退三字第11010262290號函、111年1月19日保退三字第11160002561號函、第11160002562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2-33、46-51、98頁），自堪認於系爭和解契約成立後，上訴人確有違反系爭和解契約第2項約定再向勞保局為申訴之行為甚明。至上訴人雖抗辯其於110年9月9日之申訴行為，並非申訴被上訴人新違法行為，而不違反

系爭和解契約之條款云云。然查，於兩造簽訂系爭和解契約前，勞動部、勞保局即已因上訴人之檢舉分別於109年9月24日以勞局納字第10901848390號函、109年9月28日以保退三字第10960232271號函裁處被上訴人59,376元、5,000元之罰鍰，勞保局並於109年9月28日以保退三字第10960232270號函通知被上訴人應補提繳107年9月至108年5月間之21,836元勞工退休金在案（見本院卷第275-276頁、第283-284頁、第77-79頁），嗣因上訴人再於110年9月9日向勞保局申訴後，勞保局始再於111年1月19日以保退三字第11160002561號函通知被上訴人補提繳97年7月間至107年8月間之364,728元勞工退休金在案（見原審卷第46-51頁），顯見上訴人於110年9月9日所為之申訴，確為再提出申訴行為，上訴人抗辯其申訴行為，並非申訴被上訴人新違法行為，並無違反系爭和解契約云云，自無可採。況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收受勞保局通知後，即通知上訴人請其撤回申訴，而上訴人仍未撤回其申訴等情，此亦有存證信函、勞保局110年11月15日保退三字第1101026229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4-33頁），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至少有違反系爭和解契約有關於「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之約定，亦非無據。

4. 據上，上訴人確已違反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懲罰性之違約金，自屬有理由。

(二)上訴人抗辯本件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為有理由：

1.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字第25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系爭和解契約第2項約定：「如有一方違反約定者，應給付予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已載明系爭和解契約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堪認系爭和解契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應為懲罰性違約金。而上訴人抗辯系爭違約金過高，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之標準。查兩造前於108年5月2日簽訂資遣同意書，約定上訴人同意由被上訴人辦理資遣，有關4月份工資、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因此資遣案衍生之其他勞動法權益以579,334元結算，且被上訴人經勞保局於109年9月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短計部分（107年9月至108年5月，合計21,836元），被上訴人並已於110年2月1日依系爭和解契約給付584,221元予上訴人，嗣因上訴人於系爭和解契約成立後再向勞保局申訴，被上訴人因而補提繳364,728元之勞工退休金，致使被上訴人於系爭和解契約後，受有須催告通知上訴人撤回申訴之勞費，且受有須另補提繳364,728元之損失，然上訴人所為申訴之行為，實係因被上訴人前於上訴人任職時確有低報提繳工資，致上訴人勞工退休金有所短計之故，此亦經勞保局認定如前，尚難認上訴人係惡意違反系爭和解契約，故審酌上訴人申訴之原因、被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情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以上訴人前開違約情狀，以100萬元作為違約金，核屬過高，應酌減為40萬元，始為適當。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元，及自催告通知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7日（見原審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01 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2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9 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1 法官 吳燁山

12 法官 鄭貽馨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郭晉良